

非面對面開戶的新世界

縱使我們的世界在過去的十年經歷了顯著的進步，但客戶仍然很大程度上需要通過舊式的實體面對面模式，以及通過由呈報機構(例如銀行)檢視附有照片的實物身份證來進行身份驗證。然而，通過面對面開戶是否比非面對面開戶和數字驗證更優勝或具更低的風險？目前世界正處於一個關鍵轉折點，在這種情況下，非面對面開戶的優點可能超過其缺點，特別是考慮到當下新冠疫情時代（COVID-19）所頒佈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

在2012年的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織（FATF）建議中（於2019年6月修訂，並於2020年10月作最新修訂），FATF仍將非面對面開戶或交易歸類為典型的較高風險操作。根據《FATF建議》針對客戶盡職調查的第10項建議第15段(c)的註解，在較高風險類別：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中，非面對面操作、私人銀行業務、匿名交易（可能包括現金交易）及從不明來歷或無關聯的第三方收到的款項，一併被標識為具較高風險操作。風險越高，所需要的緩解措施和合規成本亦相應增加，因此成為採用非面對面開戶的障礙。

FATF近期的訊息顯示上述方向正在改變。正如2020年2月發佈《數字身份認證指引》(指引)中所確認：“指引闡明：依賴可靠的、獨立的數字身份系統，且當中具備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而進行的非面對面客戶識別和交易，應視為標準的風險水平，甚或達至較低的風險水平。”值得指出的是，正如金融安全發展聯盟（AFS-IT）早前發佈的文章中指出：FATF在2020年5月已發佈了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洗錢與恐怖主義融資風險及應對策略的政策文件中，強調了推行數字認識你的客戶(Digital KYC)在新冠疫情期間的優點。

對於熟悉FATF專業述語的人士，FATF在其建議釋義（Interpretive Notes）中對其成員和伙伴成員（基本上包括世界所有國家而除少數國

家外) 都具約束力。FATF最近的兩份關於數字身份認證和新冠疫情的政策文件則未具約束力，但制定了最佳做法的標準。

自十三年前第一台智能手機的面世，其通過提供視頻通話和高解像度拍攝等功能，令我們加速進入數字化世界。當前，全球正協力應對對抗新冠疫情。而疫情對全球產生了相關程度的引導影響，特別是驅動日常工作演進升級數字化。然而，這應並非引入新科技的結果，而是出於遠程工作的需要，而之前對數字化存有疑慮的僱主和未積極適應的僱員已顯著地開始轉型。誠然，某些產品和服務由於其性質局限性而未能數字化轉型，例如酒店業、旅遊業或需要面對面實體互動的其他服務性行業。

即使上述十三年來出現的演化，尤其是2020年出現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但數字化轉型的過程仍然具一定的抗拒性，並面對不少障礙。綜觀全球反洗錢/反恐融資當局發佈有關新冠疫情的政策公佈，各地監管當局仍以關於因疫情而增加的洗錢/恐怖融資風險的提示通告為主，關於利用數字或非面對面開戶的政策建議仍未見普及，縱使在某些情況下監管當局允許不同程度的靈活性，例如為允許延遲客戶認證提供更大的空間，但只屬暫時性和只限於疫情持續期間。

數字身份涵蓋從生物特徵識別到視頻認識你的客戶(KYC) 的範圍。但需要明確的是，在疫情之前，包括利用各種形式的生物識別模式進行客戶認證已在全球範圍內使用，特別是在利用金融科技新世代公司當中。通過一些監控措施例如加上電子地理位置標記的驗證身份視頻，便可允許視頻會議等效於面對面的實體會議，但這與使用智能手機進行生物特徵驗證、自拍檢查或提交文件影印副本的電子驗證並不完全相同。誠然，部分視頻KYC選項亦同時採用與生物特徵驗證相關的混合方式。事實上，最簡單形式的視頻驗證方法在全球範圍內使用仍有待普及，但正呈快速增長趨勢。

在視頻KYC方面，七國集團（G7）國家中，較突出的範例是德國，剛巧德國亦是現任（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FATF的主席國。德國的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為響應新興數字化趨勢，於2014年發出官方通告，為銀行和提供金融服務機構的預期客戶提供了更便捷的開戶方式：即通過與合規專業人員連接的實時雙向視頻進行驗證。此外，法國和英國也允許在客戶開戶時採取類似的做法，儘管過程中附帶不同程度的監控措施。

可以說，視頻KYC有其風險（例如並非屬於較高的認證保障水平），但作為電子KYC選項範圍的一部分，尤其從普惠金融的角度來看，亦具有實用性。某些地區的國家，包括亞洲國家，在採用電子KYC（包括視頻KYC）方面都採取了更為開明的方向。以下是來自亞洲的三個示例，其中不僅示範借助電子化認識 KYC的模式，而且還運用了智能手機的業務功能。

與德國一樣，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甚至在疫情前就已率先試行。當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認可機構）可允許客戶遠程開戶。“遠程開戶”是指僅通過電子渠道，例如移動電話應用程式或互聯網，便可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遠程開戶包括視頻會議、甚至允許金融機構的客戶發送錄製的視頻，但需按相關風險管理的規範。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20年7月30日更新其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和反洗錢與反恐融資措施，其中提供了更具靈活性和包括了一些可接受的操作示例，例如“...觀察到認可機構（AIs）在客戶開戶和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日益普及使用視頻會議與客戶進行互動。”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的第AML / 2018號通告中，將MyInfo系統（由星加坡政府提供的利用個人資料作網上交易用途的服務）用作身份資料的驗證來源。以驗證客戶身份為目的，MAS認為MyInfo是可

靠且獨立的來源，當使用MyInfo時，金融機構無需獲取額外身份證明文件來驗證客戶的身份。

該通告還強調了非面對面驗證措施的使用規定，如身份文件是通過其他非面對面工具以電子方式獲得，包括通過傳輸掃描或複印文件，金融機構則應進行額外的檢查，以降低假冒的風險。這些示例包括除了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電子副本外，還要舉行具面對面溝通功能的實時視頻會議。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於2020年6月30日發佈了有關電子認識你的客戶（e-KYC）的政策文件。隨著e-KYC的實施，大多數客戶將不再需要親自到金融服務供應機構的實體場所開戶。在此新法規中，金融機構可以在符合e-KYC 政策文件的要求為前提下，按個別產品的風險和相應保證級別，可自行決定實施e-KYC 措施的任何組合（例如，連接到公共或私人數據庫，人臉辯證或視頻通話等）以進行身份識別和認證。

綜上所述，一些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正在更積極地採納數字化轉型，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將電子KYC擴展到涵蓋視頻驗證，因為評估了這些做法的得益大於風險。反觀另一方面，其他國家或地區仍然傾向於維持傳統認證措施，但亦同時謹慎地開始數字化轉型。總而言之，相信更多的國家或地區將朝著不僅應用數字KYC同時也使用智能手機的數碼和智能功能，以達至相關目的。

金融安全發展聯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